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使用減少平衡法撥備，以撇銷彼等之成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予以折舊。會計估值之變動反映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餘下可使用期限之最佳估值。折舊率改變已增加本期間之折舊開支約 80,000 港元。

於上一年度，於年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按三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商譽按一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會計估值之變動反映本集團商譽餘下經濟期限之最佳估值。攤銷比率之改變已增加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約 3,100,000 港元。

### 3. 最近頒發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此後通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尚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除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禁止攤銷無確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規定其後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抽查減值外，本集團預期，其他香港會計申報準則之頒發將不會對本集團所編製及呈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香港除外)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7,511</u>	<u>517</u>	<u>28,028</u>
分類業績	<u>(888)</u>	<u>(244)</u>	(1,132)
其他經營收入			2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020)</u>
期間虧損			<u>(7,93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158</u>	<u>3,833</u>	<u>37,991</u>
分類業績	<u>(732)</u>	<u>(208)</u>	(940)
其他經營收入			2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25)</u>
期間虧損			<u>(1,559)</u>

5. 期間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	195
-------------	-----	-----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90	18
出售投資證券之變現收入	-	164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收入	<u>123</u>	<u>-</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未有支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7,9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5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55,523,63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數 47,982,872股(重列))計算。

因合併計算本公司股份之影響，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經已按附註13所述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就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850,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撥備

6,200

6,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400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391	7,337
31-60日	2,025	826
60日以上	1,258	23
	<u>7,674</u>	<u>8,18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	100
	<u>7,863</u>	<u>8,286</u>

12. 貿易及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682	3,036
31-60日	42	99
60日以上	44	22
	<u>1,768</u>	<u>3,15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	559
	<u>2,266</u>	<u>3,71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代價而發行	925,472,663 185,000,000	92,547 18,5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股份合併	1,110,472,663 (1,054,949,030)	111,047 (105,4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523,633</u>	<u>5,552</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本作以下改動（「股本重組」）：

- 藉註銷每股已繳足股本0.095港元，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削減相應款額，從而令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將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及
- 將上文(a)及(c)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部份進賬用以撇銷本公司之虧絀。